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專班及名額

招生部別/ 學制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綠電再生能源暨焊接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35 名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車體與新式車輛維修專班	50 名
	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50 名
備註	<p>一、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公告為準。</p> <p>三、錄取後專班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同時亦應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當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遭事業單位退訓(回)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p> <p>四、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單班報名人數未達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p>		

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招生系別 /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綠電再生能源暨焊接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35 名	
教學模式	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週一至週四上班，週五和週六兩天上課、週日休息 每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08:00-20:00	
甄選方式	<p>成績計算分為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兩項成績。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面試、2.資料審查。</p> <p>各項成績評定內容如下：</p> <p>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p> <p>2.面試，佔總成績 60%。 (1)專業知識 (2)組織能力 (3)表達能力</p> <p>3.加分選項：加分後總分至多100分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原始總分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②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③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始總分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①極重度、重度，加分5%。 ②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合作事業單位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8
備註	<p>1.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及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汽車修護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35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p>2.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p>	
系所聯絡資訊	<p>機械工程系：鄭遠東老師、毛世威主任 電話：0919-597808、0977-415650</p>	

招生系別 /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車體與新式車輛維修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教學模式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每日工作時間：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	
甄選方式	成績計算分為書面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兩項成績。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各項成績評定內容如下：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2.面試，佔總成績 60%。 (1)專業知識 (2)組織能力 (3)表達能力 3.加分選項：加分後總分至多100分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原始總分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②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③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始總分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①極重度、重度，加分5%。 ②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合作事業單位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2
	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 14
備註	1.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汽車科及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汽車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	
系所聯絡資訊	機械工程系：林俊男老師 電話：0900-112216	

招生系別 /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教學模式	四班二輪： 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2天、非上班日2天(做2休2)，於非上班日到校上課1天	
甄選方式	<p>成績計算分為書面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兩項成績。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p> <p>各項成績評定內容如下：</p> <p>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p> <p>2.面試，佔總成績 60%。 (1)專業知識 (2)組織能力 (3)表達能力</p> <p>3.加分選項：加分後總分至多100分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原始總分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②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③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始總分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①極重度、重度，加分5%。 ②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合作事業單位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備註	<p>1.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訊科與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資訊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p>2.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學生受訓期間(大學四年)由事業單位補助全額學雜費。</p>	
系所聯絡資訊	<p>資訊工程系：陳俊成主任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8030</p>	

本招生甄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甄試項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總成績(滿分100分) = 原始總分(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 (1+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序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滿分	審查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40%	100分	1.自傳(含讀書計畫)	40%	3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0%	
				3.其他審查資料	30%	
(二)	面試	60%	100分	1.專業知識	60%	2
				2.組織能力	20%	
				3.表達能力	20%	
(三)	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 <u>原始總分成績</u> 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2)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3)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u>原始總分成績</u> 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1)極重度、重度，加分5%。 (2)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1	